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827 版面 四版

教育部下設體育主管部門
張至滿以衛生署為例表示樂觀其成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體育司長張至滿昨天表示，體育主管部門設在教育體系下，對現階段體育發展利多於弊；他對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建議設置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或「體育署」表示樂觀其成。

張至滿以衛生署為例指出，健康保險單位自中央、省市、縣市至鄉鎮，組織體系相當完備且事權劃分明確，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純係水到渠成。

但「體育部」設置牽涉地方教育主管部門職權問題，尚待從長計議。

張至滿認為，設置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可以提昇體育決策層次，但仍擔心體育司人力不足恐將難以承擔執行及推動的任務，淪為「教育部國民體育會」形同虛設的相同命運。

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自去年六月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後，由於主任委員李煥及委員吳存信、唐恩江、蔣孝武、鄭為元、潘振球等人本職變動，整整一年未集會諮商。

張至滿以執行秘書身份表示，委員會層次較體育司高，且委員俱為各方碩彥，體育司並無敦促開會的權責，只能等年底聘期屆滿，毛部長續任主委再作打算。

【本報訊】中華奧會秘書長李慶華昨天表示，奧會尊重全國泳協對游泳選手李士宏未及時報到的解釋，不再考慮讓他重返左訓接受奧運集訓。

李慶華是在徵詢奧會主席張豐緒的意見後作以上說明。

李士宏的父親李東興，日前不滿意奧會與泳協共同發表的一份新聞稿中

中華奧會尊重泳協決定

李士宏除名 維持原議

所言，泳協總幹事林敏善曾去電要求李士宏於七月卅日到左訓報到等事，特於前天在立委尤清的陪同下，往見李慶華，並當場與林敏善對質，後經李慶華出面協調，表示將搜集兩方面的意見呈報張豐緒後再作定論。

林敏善與李東興爭議的重點在於，到底林敏善在七月卅日上午的一通電

話中，是否曾告知李東興必須於卅日午夜十二點以前到左訓中心報到，抑或僅表示卅一日報到領奧運入選證書即可。

由於林敏善聲稱曾在卅日電話中表明清楚，且一再指出，若李東興肯於卅一日延誤報到後，表明讓李士宏進住左訓的意念及歉意，泳協自然會代

他力爭，但當日卻是由李東興的妻子出面，且欲再度請假，毫無誠意，因此泳協才會在李東興二次出面要求讓李士宏入營時，堅持不表示贊同或反對。

李慶華與張豐緒商量後表示，泳協乃全國民間最高游泳組織，因此奧會尊重泳協說法，仍維持除名原議。